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综环罚〔2015〕03115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荔综环罚〔2015〕03115号行政处罚决定的停止生产决定；
2. 变更荔综环罚〔2015〕03115号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拾万元”的决定为“罚款伍仟元”。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在广钢集团公司原三饭堂往南100米处高炉水渣池空地进行水泥砖加工生产，是在执行市政府及市政府相关主管机关的相关工作决定。市政府及市政府相关主管机关均为被申请

人的上级机关，依照“上级行政机关决定效力大于下级机关决定效力”的原则，被申请人无权对上级机关的决定进行直接撤销或变更。

二、申请人在广钢新城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筑物拆除废弃物循环回收利用生产混凝土砖，是整个广钢新城建设项目实施一个重要环节，并非独立的“建设项目”，广钢新城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报告的前提下，申请人无需再取得环评报告：现场生产混凝土砖，也不存在超过整个广钢新城建设项目环保测评限度以外的环境影响因素，申请人无需附设环境保护的配套设施。

三、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生产，并给予申请人10万元的罚款，属于先是事实认定不清，后是对象主体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综环罚〔2015〕03115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被申请人有对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申请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未办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6月在广州市荔湾区广钢集团公司原三饭堂往南100米处高炉水渣池空地建设水泥砖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违反“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罚决

定，并严格执行立案、调查、审批、告知等法定程序。

二、申请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三同时”制度，其行为是一种应受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在该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之前，其违法行为处于继续状态。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责令申请人停止经营并处罚款符合法律规定。

###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2014 年 2 月成立，主营业务是对建筑施工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等，2014 年 6 月申请人通过广州市政府招投标，成为广州市 4 家特许经营企业之一，专门负责开展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和运营。2014 年 6 月以建筑物利用特许经营中标企业作为广钢新城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小组的参加单位，共同推进广钢新城地块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申请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未办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6 月在广州市荔湾区广钢集团公司原三饭堂往南 100 米处高炉水渣池空地建设水泥砖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告知、听证等程序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荔综环罚〔2015〕031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未办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6 月在广州市荔湾区广钢集团公司原三饭堂往南 100 米处高炉水渣池空地建设水泥砖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水泥砖

加工项目的生产，并罚款拾万元整。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3〕103号）第二条第（八）项“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八）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申请人自 2014 年 6 月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未办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在广州市荔湾区广钢集团公司原三饭堂往南 100 米处高炉水渣池空地建设水泥砖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构成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对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取得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后，仍需依法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其进行建筑物拆除废弃物循环回收利用生产混凝土砖的行为，是独立于广钢新

城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应单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因此，申请人申请减免罚款的行政复议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荔综环罚〔2015〕03115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日

##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

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3〕103号）第二条第（八）项：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八）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